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6 年第 27 期 （总第 138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

## 各地重拳出击,大力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编者按:

为落实 201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淘汰 380 万辆黄标车和老旧车目标任务,各地加大力度,采取强力措施,取得明显效果。其中陕西省探索建立公安牵头、五部门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共同搭建机动车管理数据平台,积极协调督促各单位各部门,为黄标车老旧车主淘汰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加强督导和监管执法等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此外,河南省、湖北省部分地方也提供了很好的经验。现将主要做法摘编,供各地工作中参考。

**陕西省五大措施,强力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治理工作。**

**强化部门协作机制,实行合署办公。**2015年,陕西认真汲取往年经验教训,探索建立了省、市两级五部门合署办公工作机制。由公安、环保、商务、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成立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构,抽调专人合署办公,采取同级或两级联席会议的形式及时对接会商,做出决策部署,有效破解了基层淘汰治理工作中遇到的诸多具体问题。在今年的淘汰治理工作中,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及分管副省长张道宏、杜航伟高度重视,要求继续实行公安牵头和部门合署办公的工作机制,形成强大合力。五部门联席会议通过对黄标车及老旧车存量情况的深入分析研判,制定了具体工作措施和进度规划,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治理工作的通知》,完善了政府主导、财政激励、淘汰更新、源头清理、上门回收的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优化了政策措施,放宽简化了补贴申领条件和程序,确保了淘汰工作的顺利推进。部门合署办公和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建立,有效解决了以前淘汰治理部门间沟通难、执行难、措施落实难等问题,使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治理工作形成了齐抓共管、协调有序的工作格局。

**共同搭建机动车管理数据平台,实行精细化管理。**为了有效解决以前黄标车粗放管理带来的数据抽取不准、治理基础不实等根本问题,省公安厅和环保厅统一认定标准,采取数据先行、精确定位的精细化治理模式,投入数十万元开发了专门的管理系统,购

置服务器搭建统计分析平台,通过黄标车查询导出、数据统计、属地管理、淘汰证据认定等功能模块,使车辆管理信息与黄标车基础数据实时碰撞,做到了全省黄标车底数详实、明细清晰,淘汰车辆准确定位、精确划分,实现了淘汰工作全时段、全过程的数据化管理,为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的精细化、数据化运作提供了技术支撑。治理工作办公室通过及时将分析平台统计的车辆明细和指标任务下发到各交警支队,各交警支队据此建档造册,按图索骥,对应淘汰车辆准确定位、快速淘汰,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淘汰治理工作的精准化程度。

**深入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及时提供优质服务。**各级公安、环保等部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窗口单位,采取“媒体宣传+上门入户告知”的双重手段,全方位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同时,积极协调各级政府督促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基层街办、社区参与淘汰治理工作,协调交通运输和商务部门督促运输企业淘汰名下黄标车和老旧车,督促回收拆解企业落实上门回收和拖移制度。财政等部门靠前服务,将淘汰补贴资金先行拨付报废回收企业,相关厅局和汽车报废回收企业实行一站式服务,设立联合服务窗口,简化程序,补贴资金审批发放三天内完成,为群众办理报废淘汰业务提供最大便利,有力助推了淘汰治理工作开展。

**严格机动车环保监管执法,强力推进淘汰工作。**全省各级公

安、环保部门严格执法,充分运用缉查布控系统等多种技术手段,强化路面管控,加大对黄标车违规通行和公告注销车辆违法上路行驶的查处力度。西安等市在积极开展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行动的同时,投入资金建立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了黄标车数据与电子警察违法采集系统的数据对接,实时采集黄标车违规通行和无标车、黑烟车上路行驶等违规行为,促使黄标车车主打消等待观望的侥幸心理,主动淘汰报废车辆。各级公安交管部门把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治理作为重点工作,逐车见面,落地追查,做到“活”要见车,“死”要见证,全力督促应淘汰报废车辆报废拆解。广大交通民警攻坚克难,连续作战,真正发挥主力军作用。渭南、汉中、宝鸡、咸阳、安康、商洛等地民警深入厂矿、农村、住户,千方百计查找任务车辆,不厌其烦宣讲政策,用真情和行动感化车主主动淘汰报废车辆。铜川、延安等地民警发扬“追逃”精神,为查找淘汰任务车辆,千里迢迢,远赴云南、山西、河南等地蹲点守候,劝导车主就地淘汰车辆。

**强化政府督促指导,跟踪问效。**建立了“三级两对应”责任制,实行省市县三级任务、责任两对应,把淘汰治理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省、市、县,各级按照人车对应要求,逐车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同时,实行三级督导问效工作机制,逐级督战,跟踪问效。特别是4月以来,为加快工作进度,省政府指派省督查室牵头,组成多个督查组,逐市现场督导。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杜航伟亲自给工作滞后

的地市领导和公安局长打电话,督促进度。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结合二季度事故预防专项检查,分赴各地指导督战,并对任务较重的西安等支队进行了面对面的约谈督办。治理工作办公室每月下达任务指标和工作通报排名,并及时向相关厅局和各地政府抄报工作进度,协调环保、财政部门利用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任务完成好的市(区)给予补贴奖励,有力地促进了全省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治理目标任务的落实。

**河南省南阳市**召开淘汰治理“黄标车、老旧车”推进会,市交管理支队打出治理黄标车组合拳,对全市 15407 辆黄标车实行“围追堵截”。对辖区内的沙、灰、砖、石等建材场逐一“围剿”,借助交管信息系统从源头主动追踪车主,逐一约谈;将全市黄标车纳入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加强对机动车检测线的监督;成立黄标车稽查分队,在全市设立 400 多个临时检查点,同时利用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移动执法终端等技术实行路面拦截。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为方便车主,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实行上门服务,并简便黄标车拆解程序,在拆解黄标车五大部件后,车主可不再通过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回收,自行售卖。

**信阳市**近日举行黄标车老旧车集中拆解销毁仪式,458 辆报废汽车被集中拆解。大气攻坚战以来,信阳市多措并举,核实拆解、灭失、收缴、注销黄标车和老旧车 6020 辆,淘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广泛宣传,营造严管态势,最大限度争取群众理解、

支持和参与。二是在全市范围内对黄标车实行禁行措施,全市所有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建成区都禁止黄标车通行;严格路检路查,压减黄标车老旧车活动空间。三是注重源头治理,制定《信阳市淘汰黄标车奖励补助办法》,增强车主主动淘汰积极性;四是加强部门协作,公安、交通、环保、城管、建设、房管等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形成执法监管合力;五是优化勤务模式,增强对重点时段、路段的警力部署,提高检查密度、频率和效率,对各类禁止上路行驶的黄标车、老旧车进行严查严纠,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许昌市**印发《严查严控市区高污染车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严查严控大货车、农用车、拖拉机、黄标车、老旧车和冒黑烟车辆各类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在重点入市口设置 20 个管控卡点,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封控。

**鹤壁市**公安交管部门五项措施,强力推进黄标车淘汰工作。一是将 2016 年下半年应注销未注销的车辆再次进行任务分解,将黄标车、老旧车进行清缴,对有行车轨迹的黄标车、老旧车录入缉查布控系统;二是落实专人专访,逐车分解责任,坚持见人见车,对发现已注销的车辆要予以收缴,确保车辆拆解到位;三是充实查缉小组的力量,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形成对黄标车管理的高压态势,营造严管严治氛围,最大限度遏制黄标车上路;四是继续扩大宣传范围,采取多种手段加强进村入户宣传和提示提醒,利用好政府补贴政策,动员车主及时办理车辆灭失、注销手续;五是创新工作方

法,采取网上布控、源头追查、全面查缉、收缴车辆、扣留牌证、加重处罚等引导报废的方式方法,确保黄标车和已注销车辆拆解到位,不再上路行驶。

**湖北省浠水县**公安局联合安监、环保、交通、治安等多部门开展黄标车、老旧车淘汰治理行动。一是对黄标车及老旧车出没频率较多的停车场、修理公司、小区、施工工地、企业厂区等场地开展突击检查行动,对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老旧车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收缴车辆并强制报废。二是深入辖区 63 家客运、企事业单位,对黄标车及老旧车逐车、逐户、逐人开展摸底,重点对黄标车、营运车辆、大中型客车、大中型货车、微型面包车等“五类车辆”进行排查,分类建立台账,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及时告知车主尽快办理报废注销手续。三是及时将黄标车信息、逾期未报废和逾期未检验的车辆信息录入缉查布控系统,建立黄标车数据库,对清查结果中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但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黄标车、老旧车及时发布作废公告,安排车管、汽车检测站、专人会同环保、安监、工商、交通等部门,对收缴的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进行集中销毁。四是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电视字幕及网络“双微”平台,将黄标车、老旧车相关淘汰政策、危害性向社会公布,对集中组织开展的销毁活动及时通过电视等媒体曝光,努力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t/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 [daqiban@mep.gov.cn](mailto:daqiban@mep.gov.cn)

---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